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95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謝秋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岳億股份有限公司、翁嘉鴻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靖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